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104.08.1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9.15 第 5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1.24 第 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依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規定，於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為：
 - (一) 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 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
 - (三) 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 (四) 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 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 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七) 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 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
 - (九) 規劃或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 (十) 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 (十一) 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
- 三、本會委員設置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 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本會相關專長之主管及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 (三) 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在委員中指派一名兼任之。
-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 六、設置本會後一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其有

異動者，亦同。

七、本要點經生物安全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